##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80-007-2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作業-B.重要電腦設施之故障復原及測試](#圖書暨資訊處) | **單位** | **圖書暨資訊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陳應南 |  |
| 2 | 1.修訂原因：文件名稱變更，內容不變。  2.原件名稱「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作業-B.故障復原及測試」更名為「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作業-B.重要電腦設施之故障復原及測試」。 | 102.3月 | 陳應南 |  |
| 3 | 1.修訂原因：項目名稱變更。  2.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 | 103.4月 | 陳應南 |  |
| 4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  2.修正處：流程圖。 | 105.10月 | 陳應南 |  |
| 5 | 1.修訂原因：內部稽核委員建議。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7.，確認資料回存之完整性後，若原回存資料不再需要，須予以銷毀，並留存紀錄。  （3）控制重點修改3.5.，將不再需要的資料予以銷毀。 | 106.12月 | 陳應南 |  |
| 6 | 1.修訂原因：依董事會建議修正。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 | 107.12月 | 陳應南 |  |

回[圖書暨資訊處](#圖書暨資訊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08.01.16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作業**  **B.重要電腦設施之故障復原及測試** | 圖書暨資訊處 | 1180-007-2 | 06/  108.01.16 | 第1頁/  共3頁 |

回[圖書暨資訊處](#圖書暨資訊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作業**  **B.重要電腦設施之故障復原及測試** | 圖書暨資訊處 | 1180-007-2 | 06/  108.01.16 | 第2頁/  共3頁 |

回[圖書暨資訊處](#圖書暨資訊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 1. 硬體或軟體發生故障異常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圖書暨資訊處人員處理；維修人員經適當授權後始執行修復作業，且通知使用者處理情形與修復狀況，並保留維修紀錄。
  2. 系統經外力破壞造成無法運作或損毀時，應立即通知維護合約廠商進行修復；備份媒體則由圖書暨資訊處人員修復之。
  3. 硬體或軟體發生嚴重故障損壞無法回復正常運作時，應請原購置廠商提供應急用之支援設備暫時使用，回存本校備份資料，以利硬體或軟體設備能正常運作。
  4. 硬體或軟體發生嚴重故障損壞進行暫時性應變措施時，圖書暨資訊處人員應立即進行硬體或軟體復原工作，如損壞程度已無法修復，圖書暨資訊處人員應隨即採購相容性高的硬體或軟體設備，並儘速復原設備至正常運作狀態。
  5. 重大事故硬體或軟體復原，應由圖書暨資訊處與電腦廠商簽訂合約。合約內容應包含修護完成交期、保固期間、違約損失賠償罰則及應變方式等條文。
  6. 判定硬體或軟體故障原因。如是硬體設備發生問題，應洽廠商進行檢測維修，並於修復完成後，針對復原之硬體設備進行測試驗收；如是軟體設備發生問題，應與相關單位探討問題發生原因，並追查是否屬人為疏失，必要時應洽廠商或圖書暨資訊處人員重新安裝軟體。
  7. 重置後之硬體或軟體，於執行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後，應將暫存於其他系統之資料回存；於完成回存作業，並確認資料回存之完整性後，若原回存資料不再需要，須予以銷毀，且留存紀錄。
  8. 圖書暨資訊處人員應將系統復原狀況與測試結果交圖資長核示後建檔。

**3.控制重點：**

* 1. 當硬體或軟體發生異常時，圖書暨資訊處人員是否依系統復原作業程序處理。
  2. 硬體或軟體復原後，是否追查其故障原因，研討解決之道，避免類似狀況發生。
  3. 對於人為破壞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系統毀損，是否立即與廠商協商，取得暫時替代性軟、硬體供及時性資料處理之用，避免本校系統運作中斷。
  4. 重置後之硬體或軟體，是否依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執行測試。
  5. 重置後之硬體或軟體，是否已將暫存於其他系統之資料回存；於完成回存作業後，是否確認資料回存之完整性，並將不再需要的暫存資料予以銷毀。
  6. 圖書暨資訊處人員是否詳述系統復原狀況與測試結果，並交圖資長核示後建檔。

**4.使用表單：**

4.1.FGU-IS-04-41營運持續演練計畫表。

4.2.FGU-IS-04-42營運持續處理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作業**  **B.重要電腦設施之故障復原及測試** | 圖書暨資訊處 | 1180-007-2 | 06/  108.01.16 | 第3頁/  共3頁 |

回[圖書暨資訊處](#圖書暨資訊處)、[目錄](#目錄)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1. FGU-IS-02-13資訊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程序書。

5.2.FGU-IS-04-39營運持續計畫。